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事局、乡村发展服务部：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全面压实驻村帮扶责任，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在乡村振兴和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中的整体效能，现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全市实际，就强化驻村工作队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晰管理责任。驻村工作队管理按照市级统筹管理、县级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管理、乡（镇）党委日常管理、派出单位跟踪管理的原则进行。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履行工作队日常管理主体责任。

二、规范日常管理。驻村工作队员须在驻村工作队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队员日常考勤、请销假、驻村天数上报、办公经费报销等须经工作队长审核确认，未经审核的，各县（市、区）组织、农业农村等驻村管理部门一律不予认可。

三、实施“捆绑”考核。市、县党委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组

织实施工作队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等次。工作队队长和队员考核等次不得高于工作队考核等次。工作队队长对队员考核结果有“一票否决权”，可直接提出不合格考核意见；工作队员对工作队长工作中存在的偏差、疏漏，可提出提醒或建议，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问题，可按程序向乡（镇）党委或派出单位、驻村管理部门报告。

四、加强指导督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队业务管理，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乡（镇）党委和政府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各项帮扶工作，为驻村工作队提供有力支持。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建立常态化调度和调研机制，准确及时掌握工作队人员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不在村工作、纪律松懈、消极怠工的，该约谈约谈、该召回召回。

